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CHIN KOK KEONG（中文姓名：陳國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47、54806、57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IN KOK KEONG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CHIN KOK KEONG（中文姓名：陳國強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，由檢察官提起上訴。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其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
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對被告為羈押處分。

（二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經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經原審認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而判處罪刑後並未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；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當庭明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屬最輕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經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刑度非輕，客觀上足認被告因懼重刑而逃匿、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；佐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因運輸毒品而入境我國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。審酌被告與共犯分工完成跨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運輸毒品之數量非微，所為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之潛在性危害甚鉅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暨訴訟進行程度等情事，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本院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科技監控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8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